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全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傳真：2722-7934
電子信箱：bml6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98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69971號函，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OFUW2WMN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
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69971號
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1號，目錄
第八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
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
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
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
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
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
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
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伶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69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193911_1090069971_109D2027882-01.pdf)



主旨：貴局函為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9年9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10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第32條第1項：「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又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係其法定職責，且依本署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附件)，倘工程因故停工，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由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本法第32條應辦理之工作。



三、又所詢「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是否屬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責」或「工地主任因工地現場無施工日誌可填報疑涉違反本法第32條規定」等情1節，有關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於本法第32條、第41條業已明定，故仍請貴局依前開規定釐清相關疑義或原因之歸責後，再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文晟

電話：(02) 87712880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信箱：tonnyh@cpa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其工地主任之設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8月18日北府工施字第0970585580號函。
- 二、按營造業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營造業法第32條並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等，對於落實專業分工，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責任重大。又本部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函（副本諒達）略以，「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蒞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本法第32條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 三、另查所詢為建築工程，建築法第55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一、變更起造人。二



、變更承造人。三、變更監造人。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是建築工程因故中止，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至建築工程因故停工，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並由該承造人（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08/10/09
電子簽章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交與
縫章

9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全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傳真：2722-7934

電子信箱：bm163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司登記相關資料

主旨：有關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疑義一案，惠請釋示憑辦，請鑒核。

說明：

- 一、查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略以：「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依上開條文規定，工地主任負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之職務工作，倘若工地因故停工或僅部分工項停工，該停工期間是否仍需依規定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敬請大部釋疑。
- 二、另查營造業法並未規範施工日誌應由何人製作，其工地主任除填報施工日誌外，是否包括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倘前述施工日誌製作等項非工地主任之職責，惟工地現場因故並無施工日誌可供工地主任填報，是否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仍可究責工地主任？
- 三、承上，營造業工地主任倘發現工地現場因故無施工日誌以致不能配合填報，其工地主任需有何應盡告知義務或作為方式？以維善良執業之表現及落實營造業法第32條之職務精神。以上疑義，敬請大部釋示憑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



業

訂

線

裝

訂

線

